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總額為252,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失效

謹此提述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9日及其後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總額為2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公佈」)。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i)配售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即2019年7月10日)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及(ii)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並無延長最後完成日期，本公司謹此宣佈配售協議已失效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所訂明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除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董事會相信，配售協議失效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因應本集團之日後發展而考慮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9年7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章根江先生、馮志堅先生及王健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耀明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登。

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 www.china-trustful.com 刊登。